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应可慧）

本人作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应可慧女士，生于 197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获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会计学专业），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20 年 3 月经朗迪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聘任为朗迪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起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公共事务管理处从事管理六级岗工作，不再担任处级干部实职；同时担任宁波宇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会影响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应可慧	4	4	4	0	0	否	2

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

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其他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共 10 次，本人应参加 10 次，实际参加 10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上市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2 年，本人除利用现场、网络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及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自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提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除全资子公司外）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4则，临时公告36则，非公告上网3则。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自身专业及特长，从财务专业角度对以公司年度报告为代表的各期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审慎核查。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制作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予以审阅，结合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16 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 其他事项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应可慧'.

应可慧

2023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丁）

2022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李丁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20 年 3 月经朗迪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连任朗迪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影响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丁	4	4	4	0	0	否	2

公司在 2022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2022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其他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共 10 次，本人应参加 10 次，实际参加 10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上一年度董事、高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评，核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并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审议了本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在平时的工作中，本人注意全面了解董事、高管的履职尽责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上市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3、本人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提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除全资子公司外）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4则，临时公告36则，非公告上网3则。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自身专业及特长，从财务专业角度对以公司年度报告为代表的各期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审慎核查。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制作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予以审阅，结合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

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16 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 其他事项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届满,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丁',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丁

2023年4月26日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小林）

本人作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陈小林先生，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称。2020 年 3 月经朗迪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连任朗迪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宁波阳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影响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小林	4	4	2	0	0	否	2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并认真审阅议案，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

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其他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共 10 次，本人应参加 10 次，实际参加 10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2 年召集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上市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

4、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提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5、本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2022 年 9 月 6 日，参加了公司“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及“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在线上进行了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除全资子公司外）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4则，临时公告36则，非公告上网3则。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自身专业及特长，从财务专业角度对以公司年度报告为代表的各期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审慎核查。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制作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予以审阅，结合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16 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其他事项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3 年 3 月任期届满离任，在任职期间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陈小林

陈小林

2023 年 4 月 26 日